

〔2015〕甬鄞商初字第2246号

吴腰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奉化市三特铝业有限公司、姜秋芳、丁传军、吴腰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247号

吴腰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农村合作银行与被

告奉化市三特铝业有限公司、姜秋芳、丁传军、吴腰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

甬鄞商初字第2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248号

吴腰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农村合作银行与被

告奉化市三特铝业有限公司、姜秋芳、丁传军、吴腰赞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

甬鄞商初字第2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裁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85号

宁波龙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根华诉你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

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同组成员通知

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10:

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003号

陈俊、陈丹:本院受理原告沈良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合同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

年4月28日上午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71号

宁波江东进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宁波永联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合同组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

年4月28日上午10: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14号

王科军:本院受理原告朱伟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

甬鄞商初字第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大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08号

严开宏:本院受理原告石晓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

甬鄞商初字第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大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70号

浙江诚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吉盛祥针纺印染

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王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881号

莆田市帝日家居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红星美凯龙

秀梅家具店: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天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鄞

州区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433号

陈笑河:本院受理原告周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

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鄞

州区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433号

丁林土、黄蕙芳:本院受理原告徐小良诉你们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6日下午15:10

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433号

绍阳初字第2720号

浙江诚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吉盛祥针纺印染

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王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433号

绍阳初字第2720号

浙江诚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吉盛祥针纺印染

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王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433号

绍阳初字第2720号

浙江诚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吉盛祥针纺印染

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王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433号

绍阳初字第2720号

浙江诚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吉盛祥针纺印染

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王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433号

绍阳初字第2720号

浙江诚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吉盛祥针纺印染

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王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433号

绍阳初字第2720号

浙江诚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吉盛祥针纺印染

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王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433号

绍阳初字第2720号

浙江诚盛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吉盛祥针纺印染